

讨论文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

香港游客在内地旅游的保障

引言

这份文件阐述香港居民在内地旅游期间遇到意外时可获的援助。

背景

2. 在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会议席上，委员就香港居民在内地遇到意外后可得到的一般援助，要求当局提供资料。旅游事务署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去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香港居民可获的一般援助

3. 香港居民在内地旅游遇到意外或危难，可视乎情况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求助。香港特区政府所提供的协助 / 服务范围包括下列各项：

- 为丢失了身分证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他们返回香港；
- 收到港人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的消息后，将情况通知当事人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咨询内地机关意见；
- 按当事人的要求，联络其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当事人例如金钱上的援助；

- 按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以及
- 提供其他有关的谘询服务。

附件甲 有关详情载于入境事务处印发的单张(附件甲)。该处设立了“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及热线 2829 3010(在办公时间外的电话号码为 2543 1958)，处理查询和求助事宜。公众人士可到入境事务处询问处及各办事处、驻京办和民政事务处免费索取该单张。有关资料亦可在香港特区政府的网站查阅。

4. 假如有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发生特殊或严重意外而导致伤亡，入境事务处会马上经由传媒把“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热线号码告知市民，以便他们在有需要时作出查询或寻求协助。

5. 香港特区政府不时监察机制的运作情况，以适当改善为香港居民在内地所提供的保障。

负责的旅行代理商提供的协助

6. 若旅行团团员遇到意外，有关的香港旅行社透过其职员或发生意外的当地旅行社，通常会最先收到消息。这些人员会即时为伤者提供协助，例如向当地有关当局报告意外，将受伤旅客送往就近的医疗设施接受治疗等。

7. 香港旅游业议会和经济局的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在收到有关旅行团意外的报告后，会马上与对方联络，并准备提供一切所需协助。有关协助包括与入境事务处、保安局和医院管理局联络；通知受伤旅客的家属；安排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问；设立公众查询热线；安排没有受伤的团员直接返港；以及协助伤难者根据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申请援助。

旅游业赔偿基金提供的经济援助

8. “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的经费来自旅游业赔偿基金，该计划为参加旅行团外游时遭逢意外的团员，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包括支付医疗开支、殮葬或运送罹难者遗体返港的费用，以及安排亲属前往肇事地方慰问的开支。在该计划下，每名申请人可获的最高援助金额为180,000元。该计划的详情载于附件乙。

附件乙

总结

9. 上述机制旨在提供实质协助予在内地遇上意外的香港居民。诚然，出外旅游的人士亦应做好预防措施，例如购买旅游保险等，为自己作出保障。

经济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